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上字第207號

上訴人

即被上訴人 蓉樺廣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詠裕

訴訟代理人 楊久弘律師

複代理人 吳宜珊律師

被上訴人

即上訴人 展宜建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景翔

訴訟代理人 曾大中律師

吳仲立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銷售報酬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09年2月6日下午2時30分在本院第13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1 日

民事第十二庭

審判長法官 陳秀貞

法官 蔡世芳

法官 林哲賢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2 日

書記官 陳盈真